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鄂人社办发〔2026〕9号

## 关于印发《湖北省项目化培训工作指引(试行)》 《湖北省项目化培训承训机构遴选指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人社部“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部署，规范“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项目化培训全流程管理，提升培训质效和资金使用效益，结合项目化培训试点工作经验，特制定《湖北省项目化培训工作指引(试行)》《湖北省项目化培训承训机构遴选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1. 《湖北省项目化培训工作指引(试行)》

2. 《湖北省项目化培训承训机构遴选指引(试行)》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省就业中心农村  
就业指导 and 培训处)

## 附件 1

# 湖北省项目化培训工作的指引

(试行)

## 一、摸清岗位与培训需求

1. 明确重点方向。围绕“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五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群体、重点区域等方面的用工和培训需求。前瞻布局数智经济、先进制造、现代服务、现代农业、康养托育、新职业新工种等重点领域和地方经济产业发展需要；主要面向纳入各地项目库的生产制造类重点项目；紧盯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企业在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全面覆盖开发区、高新区、自贸区、产业园区等产业集中的重点区域。

2. 常态化需求调研。依托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协调机制，采取联席会、函商对接、上门走访等方式，联合行业主管部门、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分行业开展用工及培训需求调研。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动态摸排企业技能培训需求。综合“线上大数据研判+线下实地抽样调研”，摸清产业技能人才需求。

3. 开展数据分析。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AI智能推荐等技术手段，对照《全省重点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

指导目录》《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项目指导目录》，结合本地需求调查结果，精准研判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岗位需求、培训意愿及培训规模，编制年度技能人才专项培训计划。

## 二、确定发布培训项目

4. 精心设计项目。各地要紧密围绕岗位技能标准与市场用工需求，精准对接产业发展方向，量身打造一批周期短、见效快、实用性强、就业率高的精品特色培训项目。围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重点研究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训练营、OPC 训练营、无人机飞手实训营、AI 漫剧创作实训班、文物修复师技能培训班等优质项目。围绕农村转移劳动力等就业困难群体，立足本地特色劳务品牌，精准谋划定制化培训项目。支持企业对技能岗位职工开展新技术、新技能、新工艺、新设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项目。

5. 科学确定项目。各地要积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照年度技能人才专项培训计划，研究确定具体培训项目，明确培训数量、培训批次、机构遴选方式、技能要求、培训内容、培训课时、考核评价标准等核心要素。对岗位需求有限、培训质量较低或培训后就业率较低的工种，严格控制培训和补贴规模。

6. 公开发布项目。各地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人社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化培训需求，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职业工种、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类型、内容课时、考核标准、评价要求、资金来

源、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承训机构申报条件及时限等。

### 三、遴选承训机构

7. 机构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就业训练中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培训中心等单位，根据公布的项目化培训需求，在规定时限内向项目发起地人社部门提交培训方案，方案中须明确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教学计划、课时安排、师资配备、考核评价标准及办法、培训成本、取证率与就业率保障措施等。

8. 确定承训机构。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的原则，通过专家评审、综合评议等方式，依托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组建评审组，对申报机构的承训能力、教学方案科学性、考核评价适配度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项目化培训承训机构。鼓励各地组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评价机构+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培训联盟，依托联盟组建评审组。

### 四、开展招生招聘

9. 举办供需对接活动。各地要通过人社官网、公共就业服务大厅、零工驿站、家门口服务站、产业园区公告栏和官方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化培训目录清单（见

附件 1-1)，实行动态管理并按层级报备。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组织开展专场招生招聘对接活动。对实行“以训送工”的用人单位，可按不超过岗位需求人数 1.2 倍确定参训人员（即拟录用意向人员）。鼓励承训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开展招生宣传，有序受理培训报名。

## 五、组织实施培训

10. 进行开班备案。严格落实补贴性技能培训有关规定，承训机构在开班前向项目发起地人社部门提交开班申请或备案，并附参训人员名册、教学计划、师资资质、实训方案等相关资料，经确认后，按培训方案实施培训。对人数较多、覆盖面广的培训项目，各地可统一立项、分班次实施，原则上每班人数不超过 50 人。

11. 创新培训形式。积极鼓励各地结合培训学员实际需求，因地制宜推行技能夜校、家门口技能学堂、周末特色班等多元化培训形式，灵活统筹安排授课时间，真正实现“想学能学、方便易学”。

12. 强化全程监管。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原则，针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的承训机构纳入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监管系统，针对在岗职工开展培训的承训机构纳入湖北省技能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线上经办、全程留痕、可追溯，严格落实身份核验、人脸识别、考勤管理和过程监督。

## 六、考核评价服务

13. 组织考核评价。培训结束后，承训机构及时组织参训人员参加与培训职业（工种）适配的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对不具备职业技能评价条件的，及时组织结业考核，考试合格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对取得准入类技能证书的按照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的要求执行。

14. 提供就业服务。建立培训后不少于6个月的就业跟踪服务制度，对培训后已就业人员，及时指导其办理就业登记。对培训后创业人员，按需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对培训后未就业的人员进行重点帮扶，按需提供政策宣讲、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帮助其尽快就业。

## 七、组织评估验收

15. 在岗培训成效评估。对在岗职工开展培训的，主要包括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重点评估该项目培训后6个月内的取证率。取证情况主要通过培训后新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准入类技能证书，或更高等级证书予以证明。

16. 就业培训成效评估。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的，根据班级整体就业创业率（结业后6个月内实现就业创业人数除以培训合格人数），整班制拨付培训补贴。其中，就

业创业率低于 30%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省级现行标准的 50%；就业创业率达到 30%、低于 70%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省级现行标准的 100%；就业创业率达到 7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不超过省级现行标准的 200%。各地可结合本地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况，自主确定补贴浮动比例。就业情况应通过就业登记记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缴费凭证、工商营业执照等予以证明。

## 八、落实培训补贴

17. 补贴申请与审核。承训机构在班期结束后向项目发起地人社部门提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并按湖北省现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规定提交申请表及佐证材料。人社部门审核无误后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送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严格落实资金使用要求，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资金安全。

## 九、加强宣传引导

18. 打造培训品牌。各地要积极宣传项目化培训有关政策措施、培训项目、培训效果、就业信息，掀起积极参加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热潮。及时总结推广带动作用强、可复制可推广的项目化培训案例，鼓励以“地名（企业名）+职业（工种）名称+项目化培训”等通俗易传播的方式命名，培育打造有地方优势特色、就业效果好的培训品牌，引导带动更多培训项目提升质效。

附件 1-1: 《XX 地区 XX 年项目化培训目录清单》

附件 1-1

## XX 地区 XX 年项目化培训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业(工种)	培训对象范围	培训人数	培训类型	培训内容及课时	拟开班时间及结业时间	培训机构	培训地点	报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培训类型分为在岗培训、就业技能培训。

## 附件 2

# 湖北省项目化培训承训机构遴选指引

(试行)

## 一、遴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竞争、动态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立足全省产业发展及劳动者就业创业需求，确保培训资源高效配置、培训质量可控、培训成效显著。

## 二、组建评审组

依托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组建评审组。鼓励各地组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评价机构+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培训联盟。

## 三、机构遴选范围

符合项目化培训要求，具备相应培训能力的各类培训载体，具体包括：

1.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技工院校；
2. 就业训练中心、公共实训基地；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4. 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
5. 大型企业培训中心；

6. 其他具备培训能力的培训载体。

#### 四、参加遴选机构条件

申请参与项目化培训承训机构遴选的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资质合规。取得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或各级党委政府批准的公办培训机构资质，依法登记注册，正常开展培训 1 年以上；符合补贴性培训资金来源要求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培训机构资质的其他规定。

2. 场地设施达标。自有或长期租赁（遴选时距期满 1 年以上）符合国家规定建筑和消防要求的教学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生活服务类培训机构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配备满足培训需求的教学和实训设施设备，实训工位充足，保证 1 至 6 人一台（套）。

3. 资产与师资合格。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上（生活服务类 60 万元以上）；配备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专职教师人数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4，每个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应配备理论课和实操课教师各不少于 2 名。

4. 培训业绩与信誉良好。上年度培训规模达 600 人以上，具有相对稳定的就业渠道，能为学员提供就业指导服务；近 1 年内无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5. 管理制度完善。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

教材有国家职业标准的，应符合其要求。

## 五、机构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参与遴选时，需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同步报送）：

1. 《湖北省项目化培训承训机构申请表》（附件 2-1）；
2. 办学许可证或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拟开展培训项目的实施方案（含课程设置、课时安排、师资配备、考核方式、培训成本、就业去向、质量保障措施等，实操课程占比不低于总课时的 70%）；
4. 与培训项目相匹配的专兼职教师名册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含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
5. 与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培训场所、设备清单及证明材料（含场地租赁合同、产权证明、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等）；
6. 信用承诺书（承诺材料真实性、合规开展培训、接受动态监管及违规承担相应责任等）；
7. 上年度培训业绩证明、培训后就业创业相关证明材料；
8. 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如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荣誉资质等）。

## 六、遴选实施步骤

项目化培训承训机构遴选工作由各地人社部门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按以下步骤有序实施：

1. 发布公告。各地人社部门通过官方网站、主流媒体等

渠道，结合需求变化，定期发布承训机构遴选公告，明确遴选范围、条件、材料要求、报名时间等信息，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机构申报。符合条件的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材料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不予受理。

3. 专家评审。组建由行业专家、院校专家、企业代表、财务专业人员等组成的评审小组，综合考察机构资质、设施设备条件、师资团队、培训方案科学性、历史培训评价质效、就业服务能力等内容，形成评审得分和评审意见。每个项目参与评审的承训机构原则上不少于3家，经评审择优确定1家承训机构。

4. 结果公示。拟入选机构名单需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及时组织核查处理；无异议或异议核查不实的，确定为正式承训机构并予以公布。

## **七、机构管理考核**

对承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全程监管、优胜劣汰，确保培训质量和成效。各地人社部门要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学员回访等方式，对承训机构的培训过程、师资配备、设施设备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不按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导致培训效果不佳、培训对象投诉较多，或存在虚报培训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终止其

承训资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 2-1:《湖北省项目化培训承训机构申请表》

附件 2-1

## 湖北省项目化培训承训机构申请表

### 一、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学许可证/备案资质编号	（无则填“无”，并说明相关资质情况）
注册地址	
实际培训场地地址	（需与办学/备案地址一致，不一致请说明）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机构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技工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训练中心、公共实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培训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 二、机构承训能力情况

培训场地面积	_____m <sup>2</sup> , (附场地照片及产权/租赁证明复印件)
教学设备设施	(详细列明主要设备名称、数量、规格,附设备清单及照片,可另附页)
师资队伍情况	专职教师____名,其中具备相关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____名; 兼职教师____名,其中企业一线技术骨干____名、行业专家____名; (附师资名单、资质证书复印件,可另附页)
相关培训业绩	(列明培训项目名称、培训人数、培训时长、合作单位等,附培训协议、结业证明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可另附页)
质量保障体系	(简述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考核评价、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可另附制度文本)

### 三、拟承接培训项目信息

<p>拟承接培训项目名称</p>	<p>(如: 人工智能训练营、OPC训练营等)</p>
<p>培训类别</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技能培训</p>
<p>培训对象</p>	<p>(如: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企业在岗职工等)</p>
<p>计划培训规模</p>	<p>_____期, 每期_____人, 总计_____人</p>
<p>培训课时安排</p>	<p>总课时_____课时, 其中理论课时_____课时、实操课时_____课时, 培训周期_____天/周</p>
<p>教学方案简述</p>	<p>(重点说明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师资安排等, 可另附完整教学方案)</p>
<p>考核评价方式</p>	<p>(如: 理论考试+实操考核、第三方评价等, 附考核评价方案)</p>
<p>预期培训成效</p>	<p>(如: 取证率、就业率、技能提升效果等)</p>

#### 四、承诺事项

## 承诺书

本机构\_\_\_\_\_（名称）\_\_\_\_\_郑重承诺：

1. 所提供的项目化培训承训机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完整、有效，无虚假陈述、隐瞒事实等情况；
2. 严格按照申报的教学方案组织实施，遵守职业培训相关政策法规，确保培训质量；
3. 严格落实项目化培训管理要求、规范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主动接受人社、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取消承训机构资格并退回已拨付的培训补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